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项目编号：JG2024-506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 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专家姓名）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；

联系人：龚工；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8448；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二楼；

联系电话：020-86210407、86212546

招标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13日